

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 二、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項次	甄選類別	缺別	名額	薪 資	備 註
1	普通班代理教師 兼生活教育組長	增置 員額	1	依 104 年 10 月 23 日彰化縣各 級學校代理教師 敘薪薪級簡表	需擔任生活教育組長

以上擇優備取 2 名，若有放棄或逾期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依序通知遞補，有效期間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若第 3 階段招考未補足缺額，得視需要以第 3 階段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報名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查詢。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階段	報名資格	報 名 時 間	甄 試 時 間	錄 取 榜 示
一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110年1月8日 (五)上午9-11時	110年1月8日 (五)下午2時起	110年1月8日下午5時前。若未足額錄取，另於當日公告第2階段招考缺額。
二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0年1月11日 (一)上午9-11時	110年1月11日 (一)下午2時起	110年1月11日下午5時前。若未足額錄取，另於當日公告第3階段招考缺額。
三 六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110年1月12日 (二)上午9-11時 110年1月13日 (三)上午9-11時 110年1月14日 (四)上午9-11時 110年1月15日 (五)上午9-11時	110年1月12日 (二)下午2時起 110年1月13日 (三)下午2時起 110年1月14日 (四)下午2時起 110年1月15日 (五)下午2時起	110年1月12日至1月15日下午5時前。若未足額錄取，另於當日公告第4至5階段招考缺額。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參加109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乙份接受資格審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110年4月30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 依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教師資格考試與教師實習順序調整為先資格考試後實習。每年度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完成教育實習，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規定取證資格者，為不影響師資培育生及獲聘教師權益，於新進教師(含代理教師)敘薪作業時，因請證作業時程需要，得先以切結再後補教師證書方式辦理。上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4月30日為限，下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10月31日為限。
- (二)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三) 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須符合國內規定，於報名時須繳驗(交)下列證件：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4. 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
 5.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6. 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五) 代理教師除了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外，須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上述具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為第一優先錄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為第二優先錄取；其餘大學畢業者依學校實際需求聘用之。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甄選簡章及報名表：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本校網站 (<https://www.ylps.ch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地點：(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一) 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或教務處。

(本校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三民東街 221 號，電話：04-8320145 轉 716、721)

(二) 採現場親自報名(通訊報名概不受理)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備妥委託書(如附件二)均可；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三、報名手續：(請依序集成一冊)

(一) 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一)，並將報名表電子檔 mail: chen.yushueh@hotmail.com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查驗後發還)及影印本(一律以 A 4 規格白紙影印)：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 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三) 個人參加比賽或指導學生參加比賽之相關獎勵(無者免附)。

伍、甄選地點及方式：

一、甄選地點：本校第二會議室。(請於甄試前 10 分鐘到第一會議室報到)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試教佔 50%、口試佔 50%，總成績 100 分。

* 試教 50%：請自備教科書，試教時間 15 分鐘，試教的教具自行準備。

版本：康軒版六下健康與體育。試教單元於試教前 10 分鐘抽籤決定。

* 口試 50%(每人 5-10 分鐘，包含：自我介紹、班級經營、親師溝通、教師專業發展、其他教育專業知識)。

(二) 由本校籌組甄選審查小組辦理書面資料審查並進行口試(依報名順序，逐號唱名，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三) 試教、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評定之名次加總排序。

(四) 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五) 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當事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陸、錄取榜示：

甄選錄取名單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本校網站 (<https://www.ylps.ch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公布，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柒、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於 110 年 1 月 8 日、11 日、12 日、13 日、14 日、15 日下午 5 時前，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錄取人員 7 日內應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無故未繳交及不合格者，取銷錄取資格。

二、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捌、聘用期限：

聘期依彰化縣政府規定辦理，兼任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聘期為：110 年 2 月 1 日 1 至同年 7 月 31 日期間內依實際到職日及學校實際需求訂定。

玖、待遇差假：

一、代理教師一律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惟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二、代理教師之出勤依「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給假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辦理。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有關規定辦理。

四、代理教師聘任期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擔任其他各級學校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

拾、附則：

一、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第 15 條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二、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拾壹、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本校網站 (<https://www.ylps.chc.edu.tw/>) 公布。

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